

小麦“一喷多防”氨基酸水溶肥料、磷酸二氢钾速溶粉剂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4-HAXH-C2024-0004 的小麦“一喷多防”氨基酸水溶肥料、磷酸二氢钾速溶粉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分包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包装规格	单价	数量
分包一	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20g/L, Mg \geq 30g/L, 水不溶物 \leq 50g/L, pH:3.0-9.0	100g/袋	1.18 元/袋	203390 袋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拾肆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4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

为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4.4.9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4.4.9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分包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包装规格	最高限价单价	最高限价
分包一	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20\text{g/L}$, Mg $\geq 30\text{g/L}$ 水不溶物 $\leq 50\text{g/L}$ pH: 3.0-9.0	100g/袋	1.2元/袋	24万元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以后，质保期为一年。
- 2、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解决问题。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3、如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各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供货要求及验收

- 1、供货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的淮阴区各镇（街）。
- 2、验收内容：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磋商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作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指定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

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4、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